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

即被告 山林希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沈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兩造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A女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2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山林希家具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8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A女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，其不服之訴訟標
02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5,871元【計算式：654,382元
03 （加班費、資遣費）+101,489元（補提勞退金）+500,000
04 元（精神慰撫金）=1,255,871元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精
05 神慰撫金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8,100元，而其餘部分則應暫
06 先繳納之裁判費為4,13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合計應徵收12,23
07 0元，未據其繳納，應於本院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
08 (二)山林希家具有限公司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，
09 其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37,625元【計算式：781,937元
10 （加班費、資遣費）+155,688元（補提勞退金）】、非自
11 願離職證明。而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上
12 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
13 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其餘部分，應暫繳納之裁判費為1
14 5,36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合計應徵收19,860元，未據其繳
15 納，應於本院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
1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2 書記官 吳珊華